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

李振华：：本院受理原告王洪喜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（遇法定假日顺延）在本院蚁蜂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人民法院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1月1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2日)

